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林俊翔
被告 陳俞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倘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若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是原告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2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即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於遠雄7(B)棟住戶群組及遠雄之星7(B)棟電梯公開發表道歉聲明，內容需經法院核准，且道歉聲明張貼不得少於7日等情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係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(計算式：1000+3000=40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哲豪